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中谭文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陈海先生、汪洋先生、曹小强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寇俊萍女士、谭文浩先生、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9日